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紀錄

出納組
組長黃月麗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陳博信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洪慶在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30

貳、地點：文華樓二樓校長室旁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慶在校長 記錄：黃月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每學期例行召開之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規定家長委員要占多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

陸、業務報告：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594658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5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013762號函辦理。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8.30~112.01.19)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如后)，如有意見請提出討論。

三、教育部函示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均應辦理自我檢核，110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配合，111學年度第1學期即將開始，請準備好佐證資料以利本組作業。

四、本學期註冊繳費單111年9月6日(開學後一週)發給學生，繳費期限至9月27日止，委託本組代收各項費用之單位，請於111年8月30日前，將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費減免、書籍費減免、午餐費減免、學生團體保險減免、新生健檢減免及就學貸款等之名單送本組，以便列印繳費單，逾規定期限致無法收費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1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實習實驗費80元/人(中四)(中五)、320元/人(中六自然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修實施要點。

2. 本學期第八節課開始及結束日期係依據111學年度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

3. (本學期開始日高中部為111年9月5日；國中部為111年9月12日，結束日期

為 112 年 1 月 13 日)。

4. 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公式為上限：

教師鐘點費 × 實際上課總節數 ÷ 0.7 (鐘點費所佔比例) ÷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5. 高中部每節以 500 元計；國中部每節以 400 元計。

6. 每位參加學生應繳費用為(週一第八節社團費用)+(週二至週五第八節費用)

7. (1)實施時間：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

(2)中一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3)中二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4)中三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5)中四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6)中五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7)中六輔導費-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 暑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1 年國中部暑假輔導課收費試算說明

一、開班說明：

中三	301	302	303	305	306	307	
參加	12	6	8	8	17	19	70
中二	201	202	203	205	206	207	
參加	1	5	0	1	1	10	18

(一)國中部二年級上課日期為 7/25~8/12 每天 4 節課，參加人數：70 人。

(二)國中部三年級上課日期為 7/19~8/12，每天 4 節課，參加人數：18 人。

(三)國中部一年級採單一課程 8/9~8/12，每天 4 節課，參加人數：27 人。

二、鐘點費試算

	上課節數	開班數	鐘點費需求	應收費用	建議收費
國二輔導	60	1	38,572	2,143	2,140
國三輔導	76	3	146,572	2,094	2,090
國一單一課程					380

111 年高中部暑期輔導收費情形：

(一)上課時間：

1. 中五/中六：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共 4 週 (20 天)。

2. 每週上課 5 天 (星期一~星期五)，每天 6 節，每週 30 節。(總節數 120 節)

3. 中四：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止，共 7 天，
每天 4 節，共 28 節

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公式為上限：

教師鐘點費 × 實際上課總節數 × 各年級班級數 ÷ 0.7(鐘點費所佔比例)
÷ (預估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六年級：500 × (120 節 × 4) ÷ 0.7 ÷ 110 人 ≈ 3116

五年級：500 × (120 節 × 4) ÷ 0.7 ÷ 120 人 ≈ 2857

四年級：500 × (28 節 × 4) ÷ 0.7 ÷ 120 人 ≈ 666

上列公式為收費上限，為考量學生負擔及公平性，故本校實際收費情形如下：

年級	上課 節數	每人應繳 費用	每人實收 費用
六年級	120	3116	3100
五年級	120	2857	2800
四年級	28	666	660

4. 111 年暑輔午餐費，依招標金額每餐 50 元收費；合計 1000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本收費案與註冊費一併辦理收費(若因疫情停課部份依停課日數減收)。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書籍費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定版本定價以內購買。

2. 國中部書籍費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高中部書籍費採招標及議價結果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一中二校外教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中一中二校外教學活動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依招標金額收費。

【學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 50 元/人。(中四、中五及中六)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2. 因本學年度國教署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建議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取。

決議：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取。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新生健檢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中四)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經議價結果為每人 43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三校外教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中三校外教學活動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依招標金額收費。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制服、運動服費，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新生服裝收費明細：(依招標金額收費)

	國中部		高中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夏季運動上衣	160	160	160	160
夏季運動褲	140	140	160	160
冬季運動上衣	190	190	300	300
冬季運動褲	190	190	360	360
外套	930	930	930	930
夏季制服上衣	285	285	295	295
夏季制服男褲	285		345	
夏季制服女裙		355		355
冬季制服上衣	305	305	305	305
冬季制服男褲	330			
冬季制服女褲		330		360
合計	2815	2885	2855	3225

決議：照案通過。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購置双肩揹式書包案，請討論。(中 1 及中 4)

說明：本案依據「109 學年度新生書包採購案」，業於 111.5.31 完成後續擴充作業，單價為每個 4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102.04.08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296447號 函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第7條第2項規定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收費上限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上限為700元，其計價方式教室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下列之計算式，以每度5元計費。

本校110年6-9月份用電量：收費年月	基本電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加費	度數
110年6月	46956元	151641.6元	46956元	53760度
110年7月	46956元	72924.4元	0	28120度
110年8月	46956元	70707.6元	0	27560度
110年9月	46956元	130414.4元	9391.2元	47040度

冷氣費計算方式

A:台電公司夏月(6-9月份)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 3.29元

B: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1.2元

C: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0.36元

*每度用電費用： $A+B+C=3.29+1.2+0.36=4.85$ 元

決議：每度費用 5 元。

(二)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200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算式如下。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計算方式：

1、冷氣機每台 25,486 元(7.1kw，壁掛式、能源效率 1 級適用 9~12 坪)，每間教室 2 台，每台使用年限 10 年，依規定分 2 個學期計算

2、每年保養清洗冷氣機1次，每台1次1,500元。

3、每月清洗濾網每班每月約100元

4、維修費每台約計1,000元。

A:汰換費用：0 元

B:清潔維護費 $1500元 \times 2台 + 1000 \times 2台 + 100元 = 5,100元$

汰換費用+清潔維護費： $0元 + 5,100元 = 5,100元$

每人依規不得超過200元，每班以35人計不得超過70,00元，5,100元以每班約35人計，每人約145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家長會費收取 100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收費標準暫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電腦使用費規範收費(中四中五)。

決議：照案通過。

【午餐執秘】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個人費用，將依往例區分 2 段期間梯次收費，學生依出納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 1 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 825 元，每日費用為 37.5 元(以月平均供餐 22 日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因疫情採線上教學期間未退款部份，將直接於第一梯次收費金額中扣抵減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個人收費計算如下：

第 1 梯次：1,725 元(計費期間 111/8/30~111/10/31，計 2 個月又 2 日)

【計算方式： $(825 \text{ 元} * 2 \text{ 個月}) + (37.5 \text{ 元} * 2 \text{ 日}) = \$1,725 \text{ 元}$ 】

第 2 梯次：2,325 元(計費期間 111/11/1~112/1/18，計 3 個月又倒扣 4 日)

【計算方式： $(825 \text{ 元} * 3 \text{ 個月}) - (37.5 \text{ 元} * 4 \text{ 日}) = \$2,325 \text{ 元}$ 】

以上依據本校既定行事曆為計算基礎，事後倘有異動，午餐費用可能依實際情形有所調整。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補充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決議：照案通過。

捌、結論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別	項 目	中四 1-4 班	中五 1-2 班 社會組	中五 3-4 班 自然組	中六 1-2 班 社會組	中六 3-4 班 自然組	辦理單位
代收代辦 (付)費	學費(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免納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註冊組
		0	0	0	0	0	
	雜 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註冊組
	實習實驗費	80	80	80		320	教學組
	電腦使用費	400	400	400			資訊組
	教科書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8~10 月午餐費	1725	1725 扣抵 110(2)差額		1725 扣抵 110(2)差額		午餐秘書
	冷氣使用維護費	145	145	145	145	145	總務處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訓育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護理師
	學期課業輔導費	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 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					教學組
	(高 1 新生健檢費	430					護理師
	(服裝費(男)/(女)	2855/3225					學務處
	111 暑輔課業輔導費	660	2800	2800	3100	3100	教學組
	111 暑輔午餐費		1000	1000	1000	1000	教學組
	書包	450					學務處

單位	項目	中 一	中 二	中 三	辦理單位
代收代辦(付)費	8~10月午餐費	1725	1725 扣抵110(2)差額	1725 扣抵110(2)差額	午餐秘書
	教科書書籍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學期課業輔導費	由教務處調查參加人數後，依實施要點，配合公式，計算收費			國中部主任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	護理師
	服裝費(男)/(女)	2815/2885			學務處
	中3校外教學活動費			依招標金額收費	學務處
	中1.2校外教學活動	依招標金額收費	依招標金額收費		教務處
	中2、3暑期輔導費		2140	2090	國中部主任
	中1新生營隊(單一課程費用)	380			國中部主任
	書包	450			學務處
	合計				

玖、散會：12：15